**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自办学生食堂2024年财务收支审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412-HXTC-IF1835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自办学生食堂2024年财务收支审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自办学生食堂2024年财务收支审计采购项目（第一包） | 20.00 | 1项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审计服务单位，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食堂财务集中汇审检查工作、食堂财务延伸审计工作。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 2 | 自办学生食堂2024年财务收支审计采购项目（第二包） | 20.00 | 1项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审计服务单位，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食堂财务集中汇审检查工作、食堂财务延伸审计工作。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 3 | 自办学生食堂2024年财务收支审计采购项目（第三包） | 20.00 | 1项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审计服务单位，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食堂财务集中汇审检查工作、食堂财务延伸审计工作。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 4 | 自办学生食堂2024年财务收支审计采购项目（第四包） | 20.00 | 1项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1家审计服务单位，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食堂财务集中汇审检查工作、食堂财务延伸审计工作。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30分钟。

3.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开标、解密及唱标”。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xtcdzh@126.com。

邮件题目为：项目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3.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CA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1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 /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1.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2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评审顺序按包号顺序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址：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1号楼3层

联系方式：田老师，010-8341655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修海龙、刘京、彭怡，010-63989602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修海龙、闫文娟、孙银英

电话：010-63989602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